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報委任羅敏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報委任羅敏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羅先生，四十歲，為一位工程師並擁有豐富之地產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經驗。

羅先生為冠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之一，而冠凱投資有限公司乃持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兩份本金額33,403,150港元及23,05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登之公告。除本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沒有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彼之服務酬金暫未有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羅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軍然先生(主席)

符耀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東先生

黃承基先生

鄭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